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86号

当事人：广州访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6F8E7J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夏街大道137号之一首层（自主申报）

本局查明，广州访琴科技有限公司在2020年3月31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系冒用姜燕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姜燕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居民身份证》、《报警回执》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

2022年10月11日，本局公告拟撤销2020年3月31日作出的准予当事人设立登记的决定的《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公告期届满后至今未收到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以及陈述、申辩、听证的要求。

结合2008年当事人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0 年 3 月 31 日 广州访琴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87号

当事人：广州飞蕾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6KW84H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兴街10号（自主申报）

本局查明，广州飞蕾贸易有限公司在2020年4月2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系冒用姜燕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姜燕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居民身份证》、《报警回执》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

2022年10月11日，本局公告拟撤销2020年3月31日作出的准予当事人设立登记的决定的《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公告期届满后至今未收到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以及陈述、申辩、听证的要求。

结合2008年当事人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0年4月2日广州飞蕾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